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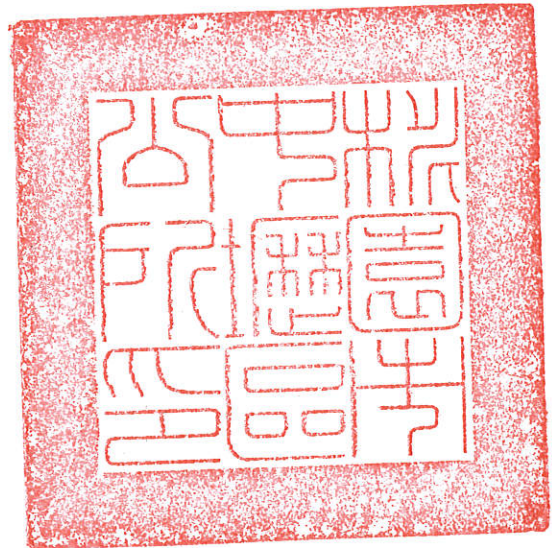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000177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倪震龍君（民國44年6月17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581468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4鄰福祥路289巷1號）於110年1月18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29日桃社助字第110002499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倪震龍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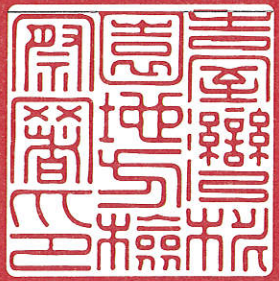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0011803

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 名	倪震龍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01581468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地	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 4 鄰福祥路 289 巷 1 號			
出 時	生 間	民國 44 年 06 月 17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時	亡 間	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 01 時 28 分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天晟醫院 ☒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 他	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心因性休克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疑心血管疾病 (甲之原因) 丙.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 中 華 民 國 檢 察 官 蔡孟利 法 醫 師 林佩諭 法 醫 檢 驗 員 醫師 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#4091-4095